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4月6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2022年3月22日和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48次会议的成果文件《伊斯兰堡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2022 年 4 月 6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合作促进团结、正义和发展”

伊斯兰堡宣言

2022 年 3 月 23 日

我们，参加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遵循伊斯兰教的崇高戒律和《古兰经》经文——“你们当全体紧握安拉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和“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除教胞中的纷争，你们应敬畏真主，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

**重申**我们决心履行我们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以及历届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宣言中作出的庄严承诺，

**决心**进一步加强我们人民与成员国之间的统一和团结纽带，

**决心**在信守公平正义、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普遍原则基础上，力争实现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全球共同愿景，

**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捍卫和保护其共同利益；支持其正义事业；开展协调并携手努力，共同应对穆斯林民族面临的挑战，

**希望**促进所有人民之间的和谐、宽容、和平共处、更高生活水准、人类尊严和相互理解，

**注意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日益严重，世界诸多地区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局面不断加剧，而长期未解决的冲突、普遍存在的仇视伊斯兰现象、蓄意玷污伊斯兰教神圣形象和破坏穆斯林世界与其他文化和宗教和平共处的企图则使情况更加恶化，

**关切**不断加剧的地缘政治竞争、军备竞赛、人道主义和气候危机、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及其对人民和全球政治、安全与经济秩序造成的负面影响，

**对**仍在持续的武装冲突，包括欧洲境内的武装冲突表示深为关切，**强调**需要结束敌对行动、防止生命损失、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和加大外交努力。

**又**意识到存在大量经济、科学和技术机会，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国际贸易、投资和互联互通，

**深信**遍布五大洲的超过 15 亿穆斯林，凭借全能真主赐予的丰厚的精神和人力物力资源，必定会在穆斯林世界内外实现更大的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融合，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倡议主办主题为“合作促进团结、正义和发展”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

祝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迎来该国独立 75 周年，赞扬巴基斯坦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创始国和有影响力的成员发挥重要作用，并赞扬该国对穆斯林民族事业的坚定拥护；

庄严宣告如下：

1.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奉行和平、宽容、团结、和谐和正义等伊斯兰教的永恒信条，力争实现穆斯林民族和全人类的发展繁荣。
2.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扩大及深化各个领域的伊斯兰合作关系，加强统一和团结，并利用我们的人力物力资源，为我们的社会和人民带来集体利益。
3. 我们**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过去 50 年来根据其宪章，努力维护及保卫我们的共同利益，捍卫成员国的正义事业，并协调和加强努力，以应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穆斯林世界所面临的挑战。
4. 我们**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包括不使用武力、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
5. 我们**支持**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自决权，力求解放所有被占领土，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就所有冲突和争端达成公平公正的解决方案。
6. 我们**着重指出**，有必要通过谈判、调解、和解和其他和平手段，利用基于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政治、外交和法律机制，解决遗留或新出现的争端和冲突。
7. 我们**回顾**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5 和 46 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呼吁全面启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我们决心为穆斯林世界面临的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此着重指出，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第 10 条(e)款规定的相关授权建立这一架构非常重要。
8.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 2022-23 年期间召开伊斯兰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以审议和制定用于预防冲突、调解、和解和建设和平的机制与工具。
9. 我们**再次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对穆斯林民族的重要性，重申继续原则性地全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沿 1967 年边界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实现独立的权利。我们**又重申**，我们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并坚决反击任何剥夺这些权利的行为。
10. 我们**重申**，圣城是巴勒斯坦国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促请**国际社会促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殖民做法，遵守关于圣城的所有国际决议，避免采取任何旨在改变圣城性质和法律地位的措施、做法和决定，包括为此加强圣城内的犹太人殖民定居点及强行驱逐当地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并停止亵渎伊斯兰教圣地，包括对圣城的侵略；**呼吁**动员一切力量对抗以色列对圣城的殖民占

领和敌意接管，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信念，并重申维持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法律地位是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证。

11. 我们**决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确保提供保护以及结束以色列的非法殖民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消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并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决定**寻求采取措施追究占领国的责任，并全力支持配合所有寻求追责和旨在结束这种殖民占领及种族隔离制度的行动，包括国际法院采取的行动。

12. 我们**重申**坚决声援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决议及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我们**谴责**在印度非法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大规模侵犯其人权的行径。

13. 我们**重申**反对印度自 2019 年 8 月 5 日以来采取的非非法单边行动，这些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并阻止克什米尔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4. 我们**宣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最终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对于实现南亚持久和平不可或缺。我们**再次促请**印度：**(a)** 撤销自 2019 年 8 月 5 日以来采取的单边非法措施；**(b)** 停止对印度非法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克什米尔人进行压迫并侵犯其人权；**(c)** 停止和放弃旨在改变印度非法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人口结构和重新划分选区的企图；**(d)** 采取切实有益步骤，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

15.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印度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射超音速导弹，由此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威胁客机并危及南亚的和平与安全。我们**促请**印度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并与巴基斯坦开展联合调查以准确查明事实。

16. 我们**肯定**巴基斯坦作为南亚稳定锚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赞扬**该国根据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等《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为促进地区和平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努力。

17. 我们**重申**声援马里、阿富汗、索马里、苏丹、科特迪瓦、科摩罗联盟、吉布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以及土族塞人，以及他们对和平、安全和繁荣生活的渴望。

18. 我们**欢迎**阿塞拜疆共和国与亚美尼亚共和国间的武装冲突结束。我们**重申**全力声援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努力恢复及重建受亚美尼亚侵略严重影响的解放区，以便境内流离失所者尽早、安全、有尊严地返回。我们**促请**亚美尼亚摒弃侵略性言论，停止及终止侵犯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相互尊重和承认对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基础上，与阿塞拜疆建立睦邻友好的国家间关系。

19. 我们**谴责**针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和侵略行为。我们**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624 号决议。我们对也门人民表示声

援，呼吁立即停止袭击平民、实施性暴力、征募和剥削儿童以及使用地雷，并呼吁消除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存在的障碍。

20. 我们**着重指出**，需要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原则、《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准则，通过和平解决危机来迅速稳定中东和北非局势。

21. 我们**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坚定支持，这些国家因气候危机、作物歉收、恐怖主义、境内流离失所和政治不确定性而不堪重负；并**促请**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采取有效行动，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

22. 我们**强调**需要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通过立即采取包容性的政治解决方案，尽快缓解北非和非洲大陆其他地区的局势。

23. 我们对乌克兰冲突导致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表示深为关切**。我们**重申**，坚定支持普遍及统一适用不使用武力、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以维护和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安全并尊重国际人道法。

24. 我们在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与乌克兰之间的持续冲突，为此**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防止进一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乌克兰的人道主义危机不再恶化。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建立人道主义走廊，确保平民从激烈冲突区安全转移，并需要提供人道主义用品。我们**敦促**双方开展有益的对话，以期找到当前冲突的解决办法。我们表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愿意应请求支持及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进程。

25. 我们**重申**，成员国长期支持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能够行使权力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充分运作和自我维持的国家，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国际承认，并支持维护其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宗教结构。我们对于旨在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实体、即塞族共和国非法转移权限的总体政策和措施，以及不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决定感到**痛惜**，这使 26 年来的改革和建设和平努力化为泡影，不仅严重威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危及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全面改革进程，以期加强/推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洲和欧洲-大西洋方针。我们**谴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西巴尔干地区各国散播宗教和民族仇恨、推行修正主义以及美化被定罪战犯的行为。我们重申通过开展经济、教育和人道主义项目，支持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斯雷布雷尼察纪念中心。

26. 我们**特别指出**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我们**申明**，我们一贯声援阿富汗人民，并表示深信，顽强的阿富汗人民将继续引领他们的国家走上进步繁荣的道路。我们**认识到**，只有在阿富汗各族人民的参与下，组建全面且拥有广泛基础的包容性政府，才能确保阿富汗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我们**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儿童以及在族裔、宗教和文化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

27. 我们**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召集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17 次特别会议，并**赞扬**巴基斯坦主办会议，2021 年 12 月 19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这次会议旨在动员各方为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任命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设立阿富汗人道主义信托基金和阿富汗粮食安全方案，以及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驻喀布尔特派团。我们**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为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特使办公室提供的援助。

28. 我们**欢迎**人道主义信托基金在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期间投入运作，在这方面**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再次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向该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助于缓解阿富汗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并为他们提供进步发展的机会。我们**赞赏**信托基金从尼日利亚收到的第一笔重要捐款。

29. 我们**着重指出**，阿富汗尽早获得财政资源对于防止经济崩溃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至关重要；并**呼吁**向阿富汗人民返还该国被冻结的国家资产，这些资产理应属于阿富汗人民。

30. 我们**重申**，必须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任何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基地组织、达伊沙及其关联组织、东伊运和巴基斯坦塔利班用作平台或庇护所；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谨慎行事，防范该国境内外的破坏者进行煽动和发挥作用，破坏旨在确保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31. 我们**强烈谴责**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社区实施的暴行。我们**呼吁**采取紧急行动，维护他们的基本权利，停止对他们的攻击和污名化，并**呼吁**缅甸政府允许并促进所有境内外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包括被迫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人安全、有保障、有尊严地返回。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进一步支持为罗兴亚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所作的法律努力，并支持冈比亚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案件。

32. 我们**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以往就联合国改革和增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重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受限于任何人为设定的最后期限，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决定，即对于任何忽视伊斯兰民族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成员中充分代表性的改革提案，伊斯兰世界都绝不会接受。

33. 我们对仇视伊斯兰现象和反穆斯林仇恨的上升趋势**表示深为关切**，并**强烈谴责**所有企图玷污伟大先知和伊斯兰教标志的圣洁性、在全世界煽动穆斯林的情绪以及挑动文化间分裂和紧张关系的行为。

34.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防止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和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宗教的诽谤以及基于宗教、信仰或族裔对他人持有负面成见和进行污名化的行为。

35. 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和维护非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穆斯林社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我们继续**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为此发挥作用、作出努力、采取举措和开展斡旋。

36. 我们谴责对印度境内的穆斯林采取系统而广泛的歧视和不容忍政策，导致他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被边缘化。我们对印度境内的穆斯林身份受到极为恶毒的攻击深感震惊，这种攻击体现于针对头巾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我们促请印度立即撤销此种歧视性法律，确保印度穆斯林的权利，并保护其宗教自由。
37. 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宣布3月15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我们促请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提高人们对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认识，加深对伊斯兰教及其戒律的理解，并在所有宗教、种族和国家之间传递宽容、和平共处以及宗教间和文化和谐的信息。
38. 我们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决定任命一名秘书长仇视伊斯兰问题特使，负责领导集体努力以及机构同国际社会的互动协作。
39. 我们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平与对话联络小组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协商，在年度协调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的会议期间作为优先事项，定期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40. 我们又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与脸书、推特、Instagram等社交媒体平台的管理层进行接触，使其采取体制和技术措施，过滤及删除任何基于宗教、信仰或族裔原因而煽动对个人和社区的暴力及仇恨的内容。
41. 我们促请成员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加强仇视伊斯兰教观察站，为其有效运作配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促进与世界各地其他仇视伊斯兰问题中心和机制建立联系。我们敦促秘书处探索将仇视伊斯兰教观察站升级为总秘书处下设的正式部门的可能性。
42. 我们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将恐怖主义归咎于任何国家、宗教、国籍、种族或文明的企图。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通过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携手预防及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43. 我们重申，人民寻求自决和摆脱外国占领的斗争合乎正义和法理，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反对任何将这一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的企图。
44. 我们深感震惊的是，世界各地持有种族、族裔或意识形态动机的个人和团体，包括仇视伊斯兰者、种族优越论者、极右翼、极端右翼、暴力民族主义者、仇外团体和意识形态构成了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并决定开展国际联合行动，以应对这一威胁，停止诽谤伊斯兰教的运动、宗教定性及颁布针对穆斯林的歧视性法律，并打击网上传播的仇恨言论、虚假信息、阴谋论以及其他针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有害内容。
45.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全球各地、包括穆斯林国家面临着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我们表示决心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以减轻武装冲突以及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带来的痛苦。我们赞扬各成员国在收容难民时展现出的慷慨好客精神。
46.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COVID-19大流行在全球各地、包括在许多穆斯林国家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我们又感到关切的是，这场大流行病引发了几个世代以

来最深刻的公共卫生、经济和社会危机，同时加剧了既有的不平等和脆弱性，以及全球金融架构的结构性缺陷。

47. 我们欢迎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阁下提出的倡议，即宣布 COVID-19 相关疫苗和卫生产品为全球公益物，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帮助其有效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我们鼓励各成员国推动联合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并在 COVID-19 大流行的疫苗、诊断、治疗和防护设备方面，加强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领域的合作并提高可及性。我们呼吁消除贸易和知识产权壁垒，确保普遍、及时、可负担和公平地获得 COVID-19 疫苗、诊断和治疗。

48. 我们决心紧急采取有效的多边行动，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流动性和财政挑战，并消除阻碍实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系统性障碍，从而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空间。我们决心利用一切可用工具，弥补日益扩大的资金缺口，并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私营部门必须立即加紧调动资源以促进复苏。

49. 我们赞赏地回顾巴基斯坦总理在 2020 年 4 月当前危机爆发时提出的全球减债倡议。我们认识到，二十国集团的暂缓偿债倡议是在短期内缓解债务危机的受欢迎举措。我们呼吁尽早、有序、公平、有效地落实二十国集团共同框架。

50. 我们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普遍分配总额为 6 500 亿美元的新增特别提款权，用于释放急需的流动性。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其中大部分将被分配给并不需要提款权的发达经济体。因此，我们提议将发达国家尚未使用的特别提款权中的 50% 调拨给需求最迫切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

51. 我们特别指出，打击腐败是伊斯兰法律的一项既定原则，并关切地注意到，腐败行为夺走了各国来之不易的资源，剥夺了人人取得进步发展的机会，并使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且日渐凸显。

52. 我们建议采取强有力的政策行动，确保立即归还被盗资产；对金融机构、律师和会计师以及腐败、犯罪和逃税的其他“帮凶”进行处罚；公平征收数字税；审查和修订不平等的投资条约；并在联合国的框架下建立监测非法资金流动的统一机制。

53. 我们欢迎在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8 次会议期间组建政府间专家组，负责审查及敲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反腐败公约草案，该草案与有关国际公约保持一致，确立了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方面的合作框架。我们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提议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框架下，于 2022 年举行成员国专门负责打击腐败的执法机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

54. 我们又欢迎联合国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高级别小组发表的最后报告及建议，期待制定关于奉行金融廉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契约，目的是减少现有制度的缺口和重叠，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

55. 我们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通过“关于打击腐败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伊斯兰堡宣言”，并鼓励落实这份宣言。

56.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成为我们时代面临的重大生存危机之一。我们认识到，为采取有效行动，需要加强执行手段，特别是气候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我们申明，在格拉斯哥达成的协议必须成为今后关于气候行动的讨论的基线，并呼吁国际社会作出更多承诺，以实现商定的减缓目标，支持适应气候，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弥补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2022年11月7日至18日在埃及主持下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27次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

57. 我们决心加强经济和商业领域的合作，为此鼓励和促进私营部门开展更多互动，逐步消除伊斯兰内部贸易发展面临的所有障碍，包括使伊斯兰合作组织贸易优惠制度和相关贸易便利化工具尽早投入使用并得到有效落实，促进增加投资流量，转让技术，开展联合工业项目，酌情改善伊斯兰世界各港口和城市之间的陆海空交通及通信网络，优先考虑非洲大陆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促进伊斯兰世界各区域经济集团实现进一步整合。

58. 我们决心利用我们的人力物力资源，在整个伊斯兰世界新建伊斯兰高等教育机构，并分享经验、研究、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从而推动科学和技术合作。

59. 我们重申，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在支持成员国努力发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促进研究和联合方案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促请各成员国积极落实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第二届科学和技术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60. 我们强调，必须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务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农商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其他附属、专门和关联机构，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内部的经济合作。

61. 我们重申，妇女在伊斯兰世界发挥关键作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所有成员国批准《伊斯兰妇女发展组织章程》十分重要。

62. 我们商定，使我们的政策和努力侧重于维护和宣传伊斯兰文明的成就、价值观和传统，并向我们的年轻一代灌输高尚的道德和伦理价值观，以及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的应有自豪感。

63. 我们欢迎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阁下倡议建立慈悲济世局，负责宣传伟大先知的崇高人格，以此树立榜样，鼓励我们的青年和儿童遵循伟大先知作出的正确预言。

64. 我们承认，创新和新兴技术在刺激增长和数字转型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表示我们共同决心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平台，促进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并对青年予以特别重视。

65. 我们认识到成员国之间民心相通的重要性，表示我们共同希望进一步开辟旅游路线、加强学术和研究联系以及促进大众传播交流。

66. 我们邀请各成员国遵循本组织恪守的伊斯兰团结精神，在将于 2023 年 11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国际展览局大会会议上进行的选举期间，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并肩协作，支持该国申办 2030 年世界博览会。
67. 我们欢迎土库曼斯坦于今年 3 月 12 日在公平、自由和竞争的氛围中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结果，谢尔达尔·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先生阁下获得约 73% 的选民支持，当选为土库曼斯坦新总统。
68. 我们欢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于 2023 年主办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9 次会议，喀麦隆共和国提出于 2024 年主办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50 次会议，土耳其共和国提出于 2025 年主办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
69. 我们促请各成员国作出努力，推动 2022 年在冈比亚共和国举行的第 15 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取得成功。
70. 我们赞扬巴基斯坦积极有力地倡导与伊斯兰民族有关的所有事项，并在伊斯兰合作组织中发挥突出作用，第 48 次会议的成功举行证实了这点。我们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兄弟人民表达我们温暖的永恒善意和友好情谊。
-